

〔A1〕

〔公开〕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环复〔2025〕4号

签发人：栾卫国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届五次会议

第0025号建议的办理意见

赵苓代表：

您在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七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农田秸秆禁烧问题的几点建议”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现回复意见如下：

一、政策引导措施完善方面

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力度，不断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提升土壤肥力。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黑土地保护相结合，以秸秆还田为重点，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以发展规模化饲养场为重点，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以发展秸秆生产固化成型燃料、直燃发电以及秸秆燃气生产为重点，推进农作物秸秆燃料化利用；以发展

秸秆工艺品编织、加工和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为重点，推进农作物秸秆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

积极推动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争取申报辽宁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创建工作，并全面推动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特别是海城市依托项目，构建了“秸秆饲料化加工+秸秆饲料育肥牛羊+秸秆肥生产”模式。海城市雨田农机专业合作社通过小型秸秆饲料加工设备，在大田内将玉米秸秆除尘的同时，加工成秸秆饲料小方包；并销售给牛羊养殖户，牛羊养殖户将粪肥与秸秆堆沤，生产成农家肥，施用于温室大棚、果树园内，实现了秸秆绿色产业发展利用。

二、黑土地保护与秸秆还田方面

黑土地作为全世界公认的最肥沃的土壤，被誉为“耕地中的大熊猫”，是我国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鞍山市把黑土地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将其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农村局明确实施目标、实施原则、实施内容，有效加强组织协调指导，成功构建起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黑土地保护工程项目任务。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实行黑土地保护综合治理。加快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综合生产能力。加强黑土地保护科技支撑能力。下一步，将逐步建立完善黑土地保护专家服务队伍，强化跟踪指导服务，开展黑土地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模式和技术研究，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技术指导，因地制宜制定技术措施，促进技术落地生效。

三、秸秆禁烧政策方面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明确秸秆焚烧管控要求。按照 2024 年印发的《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的监管。要求各地区建立网格员清单、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引导，明确秸秆焚烧管控工作责任和任务，规范落实秸秆焚烧管控工作，确保在重污染天气和大气污染过程等不利气象条件期间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2. 强化不利气象条件下秸秆焚烧管控。开展空气质量分析研判，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大气污染过程管控，要求各地区在不利气象条件期间严格落实秸秆焚烧管控措施，确保管控期间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2024 年以来，我市已累计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 5 次共 16 天，大气特别管控 29 次共 81 天。

3. 强化秸秆焚烧督导巡查。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大气污染过程管控期间，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并动员全系统力量开展督导巡查，督促属地落实各级网格员责任。

（二）下一步工作

1. 持续做好空气质量分析研判。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空气质量研判结果，与市气象局开展联合会商，精准分析我市空气质量状况，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或大气污染过程应对管控，指导各地区按照《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落实秸秆禁烧措施。

2.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区加强宣传引导，严格落实属地三级网格责任，加大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严肃责任追究，杜绝在重污染天气和大气污染过程管控期间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孝明 电话：5234955